

《众合2013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分类解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众合2013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901768

10位ISBN编号：7510901766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社：人民法院出版社

作者：李建伟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众合2013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分类解》

内容概要

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：卷四主观题99例，ISBN：9787510901768，作者：郑其斌 著 众合教育 编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刑法1.定罪2.犯罪构成、自首与立功3.枪支弹药犯罪、刑法上的片面共犯4.共同犯罪5.强迫交易罪、抢劫罪、盗窃罪、自首、立功、数罪并罚、逮捕、撤诉、申诉6.一罪与数罪、数罪并罚7.共同犯罪的认定、自首认定、转化型抢劫罪、盗窃罪、信用卡犯罪、脱逃罪8.故意杀人罪、过失致人死亡罪、非法出借枪支罪9.转化的抢劫罪、共同犯罪、量刑10.拐卖妇女犯罪11.缓刑制度、强奸罪、故意杀人罪12.金融犯罪、牵连犯、法条竞合13.正当防卫、过失致人死亡、过失致人重伤、想象竞合犯、意外事件14.共犯、贪污罪、私分国有资产罪、行贿罪、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15.贪污罪、盗窃罪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1.改变罪名、上诉权主体、全面审查原则、死刑复核程序2.初查、重新起诉、撤回上诉、再审3.辩护4.辩护人的范围、权利，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有限介入、指定辩护、辩护权5.回避、上诉不加刑、上诉6.公开审理、强制措施、附带民事诉讼7.刑事审判程序8.自诉、附带民事诉讼调解、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9.讯问、对不起诉的救济10.逮捕的执行、回避的决定程序、回避的效力11.混合辨认规则、证据收集、辩护人的委托、追加起诉、公诉词、证据的认定、发回重审案件的审理12.附带民事诉讼二审、附带民事诉讼立案、调解、反诉、增加诉讼请求13.全面审查原则、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、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具体复核程序及复核后的处理方式、有期徒刑判决的执行14.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和裁判种类第三部分 民法1.债权与保证、担保物权2.共有、抵押与合伙3.物权之不动产抵押权制度4.物权之动产质押制度5.拾得遗失物、善意取得、营业质权、夫妻共同债务6.物权之共有制度与无权处分合同7.合同的成立与生效、违约责任8.买卖合同所有权转移、风险负担9.合同订立、先履行抗辩权、违约责任10.合同成立、不安抗辩权、违约责任11.合同效力、违约责任、定金与违约金12.合同相对性、风险负担及违约责任13.违约责任、履行辅助人14.合同解除、合同诉讼管辖、违约责任15.人身损害责任、抵押权、保证责任、合同的解除、违约责任16.物权之留置权与仓储合同17.行纪合同、买卖合同、第三人代为履行18.定金担保、风险负担、第三人选择权19.买卖合同、合同履行与违约责任20.表见代理、不安抗辩权、留置权21.选择之债、免责事由、合同违约责任22.租赁合同中不定期租赁的情形、承租人责任的承担、合法占有人的权利第四部分 公司法1.公司设立与股东关系2.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和登记程序3.公司成立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协议、董事会职权4.股权、公司治理、董事责任5.出资、股东权利第五部分 民事程序法1.管辖权异议、一事不再理、执行2.延期审理、二审的处理、著作权的限制3.代位权诉讼4.举证责任分配、先予执行、再审等5.审判程序、诉讼当事人6.诉前财产保全7.管辖、离婚案件的审理程序、自认、抗辩、律师职业道德8.证明责任、二审裁判9.当事人、反诉10.管辖、二审程序、再审程序11.执行和解12.仲裁范围、法院管辖、证明力、调解协议的效力13.仲裁与诉讼的关系14.仲裁协议、风险负担15.仲裁裁决的申请、执行与撤销16.仲裁协议的效力、仲裁裁决的撤销、重新仲裁的处理第六部分 行政法1.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2.行政赔偿义务机关、行政复议当事人3.刑事赔偿义务机关及程序4.刑事赔偿范围、管辖、刑事赔偿义务机关5.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举证责任、一审裁判、二审审理方式6.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、当事人资格7.行政诉讼管辖、治安管理处罚期限、规定的合法性审查8.行政诉讼当事人、管辖与裁判依据9.行政诉讼的管辖、行政诉讼中提出行政赔偿的处理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10.海关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关系11.涉外行政诉讼12.行政诉讼被告、诉讼代表人、审理对象、撤诉、判决种类、上诉第七部分 论述题论述题1论述题2论述题3论述题4论述题5论述题6论述题7论述题8论述题9

章节摘录

(1) 考点为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、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。依据《刑法》第269条规定，犯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，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，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题中甲在盗窃丙的保险柜过程中，被发现而愤起杀害丙的行为，属于因盗窃而抗拒抓捕，构成抢劫罪。依据《刑法》第263条第(5)项规定，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属于结果加重犯，应适用法定刑升格。

(2) 考点为共同犯罪成立的认定、教唆犯的认定。依据前引《刑法》第25条规定，共同犯罪的成立必有共同故意与共同行为。在案情表述中，乙提议“可以偷或者抢她的钱”，但甲给予了否定；并且甲的杀人与抢劫行为是在此后的“某晚”，故甲的杀人、抢劫行为都与乙无关，乙不成立与甲的共犯。另外，甲将偷来的储蓄卡及身份证给乙，并不构成盗窃的教唆犯。甲两天后又到丙家，打开保险柜窃取丙钱财的行为，属于前述抢劫行为的后续，是其一部分，故不能单独构成盗窃罪。

(3) 考点为自首的认定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条规定，对于自动投案的时间要求是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、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，主动、直接向公安机关等投案。而甲被采取强制措施后逃跑又归案的，即使其如实供述也不成立自首。

第二，关于乙的行为定性

(1) 考点为共同犯罪中“共同犯罪故意”的认定、教唆犯的认定、帮助犯的成立。乙之前提议甲未接受，二人无共同犯罪故意，且甲的抢劫行为是之后的“某晚”进行的，二人无共同犯罪行为；另外，甲的抢劫属于临时起意，突发性的，是其单独犯罪，也不能认为乙构成教唆犯，不能适用《刑法》第29条第2款规定。

《众合2013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分类解》

编辑推荐

【参考答案】严格遵从应试要求以简练的话言迅速抓住采分点 【解题思路】从本题出发总结答题规律，帮助考生缕清思路，培养解题的逻辑分析能力 【法理详析】深度把握所考知识点，奠定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 凝聚名师经验·传授答题技巧借助众合名师智慧轻松攻克卷四主观题
【法理详析】透析理论基础梳理法律关系 【解题思路】指引出题角度提供答题技巧 【参考答案】莫合问题考点作答精准简练

精彩短评

- 1、每翻一卷，吐血三升
- 2、我这本书还是全新的--
- 3、这个过瘾！

《众合2013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分类解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